附件1

浮梁县商务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浮梁县商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商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县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商务局经由2019年机构改革，整合招商协作、外贸、商管办等行政职能成立。根据“三定”方案，我局承担着全县利用外资、招商引资管理、市场秩序、服务贸易、商贸服务业、市场体系建设、市场运行、消费促进、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内资管理、项目统计上报、对外贸易等十七项行政工作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19年机构改革，整合招商协作、外贸、商管办成立县商务局，内设综合股。根据浮编发[2021]55号文件精神，县商务局下设招商信息分中心牌子，为股级事业单位，由县商务局管理。

本部门共有编制数为14个，其中行政编制4个，事业编制10个。实有人数25人，其中在职21人，退休人员4人。

**第二部分 浮梁县商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浮梁县商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总额12516.3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2435.66万元，其他收入70万元，上年结余10.66万元。预算总额比去年减少14694.09万元，减少54%，主要其他城乡社区项目支出减少约14000万元。

1.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总额为12516.32万元，比去年支出减少14694.09万元，减少54%，主要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减少约14000万元。

按部门支出总表划分：基本支出302.08万元，项目支出12214.2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275.26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435.66万元，较上年减少14723.75万元，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32.08万元，较上年减59.7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2.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12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3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9.4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缩减。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九）2024年无重点项目公开。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商务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公务接待费20万元。2023年度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9万元，列入其他资金预算公务接待费11万元，2023年总公务接待费预算20万元，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度无增减，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